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春瑞即黃麗子
代　理　人　周振宇律師
債　權　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
代　理　人　歐陽亦娟
債　權　人　柯再發
　　張淑芬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春瑞即黃麗子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

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6年11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自107年5月14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進行清算程序，惟因聲請人無財產可供處分及變價，及無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等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29條規定，於107年10月18日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實，是本件應就聲請人有無不予免責之情事，予以調查。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即本件聲請人以及債權人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㈠債權人：

1.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稱：

聲請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債權人未受償任何款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又聲請人於107年度有所得收入，其卻隱匿未申報，應有不免責事由。

2.張淑芬陳稱：

聲請人欠錢不還，不同意聲請人免責。

㈡聲請人陳稱：

聲請人未從事直銷工作，僅係購買產品自己使用，而直銷公司依內部規定退佣，直接從產品售價中折抵，是此部分非屬所得收入。

四、就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形

，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情形：

1.關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薪資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有無餘額」乙節：

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後，仍由子女給予生活費新臺幣（下同）9,700元，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8,600元（飲食費4,600元、衣物費500元、勞健保費1,000元、醫療費500元、交通費1,000元、雜項費1,000元），並未超過臺南市政府所公告之臺南市108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2,388元之1.2倍即14,866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參照）之標準，尚屬合理，應可採信。是以，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有收入、扣除其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之事實，應堪認定。

2.關於「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乙節：

⑴聲請人係於106年11月20日聲請清算，其自105年1月起由子女給予生活費9,700元，22個月共計213,400元，且分別於105年3月29日、106年7月4日、106年8月21日領取保險理賠金12,200元、31,800元、25,100元，此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民事陳報狀暨存摺為證（見本院106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卷第7、35至37頁），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金額合計為282,500元（計算式：213,400＋12,200＋31,800＋25,100＝282,500）。

⑵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8,600元，未超過臺南市政府所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尚屬合理，應可採信，是聲請人於104年11月起至106年11月期間，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計206,400元（計算式：8,600× 24＝206,400）。據此計算，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76,100元（計算式：282,500－206,400＝76,100）。

3.承前說明，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每月仍有餘額，且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76,100元；惟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均未受分配，顯已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故債權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

2.債權人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認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未據實陳報，固據提出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惟上開所載之營利、執行業務等所得，僅係聲請人向直銷公司購買產品自用時，因產品進貨金額及售價總額間存有差價，於超過77,000元部分核計個人營利所得，此有善美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12日善字第1080712001號函暨進貨資料申報表、第一飛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15日回覆函、貝里斯商美麗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8年7月17日美麗樂商字第1080717001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至91頁），卷內亦查無聲請人有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堪認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3.此外，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均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故聲請人應無消債條款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五、又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聲請人是否免責表示意見，

其已具狀或到院陳明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5、62頁），足見聲請人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自無從認定聲請人已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所規定之情形而得裁定免責。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榮成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 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

分配額。